

证券代码：832253

证券简称：万琦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制作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监事签署的《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